第 4 章　　M酒店羣組

調查結果

4.1　　M酒店與香港其中一個沙士個案羣組有關，當中包括香港爆發沙士的源頭病人*AA*、威爾斯親王醫院(下稱“威爾斯醫院”)的源頭病人*JJ*，以及河內、新加坡和多倫多爆發沙士的多名源頭病人。

4.2　　*AA*於2003年2月21日來港，感到不適後於2003年2月22日入住廣華醫院。醫院管理局於2003年2月24日向衞生署通報*AA*的個案。衞生署九龍區辦事處在同日錄取的調查紀錄顯示，*AA*於2003年2月21日登記入住M酒店，然後往其妹*CC*家中晚膳。九龍區辦事處未有考慮對該酒店展開調查，原因有二。第一，*AA*的個案被視為輸入個案，因為*AA*到廣華醫院求醫之前，來港不足24小時。第二，衞生署認為，呼吸道感染的最高風險，是透過人與人的密切接觸。因此，衞生署認為，追蹤接觸者是跟進該個案的適當措施。衞生署疾病預防及控制部社會醫學主任顧問醫生謝麗賢醫生在2003年2月24日接報得知該個案，並同意九龍區辦事處所採取的行動。衞生署署長陳馮富珍醫生於2003年2月25日聽取該個案的簡報。

4.3　　2003年3月8日，謝麗賢醫生與新加坡衞生部一名醫生就另一事情通電話。其間該名醫生向謝醫生表示，有3名從香港返國後入院留醫的遊客，曾於2003年2月20日至2月25日左右住宿M酒店，其中兩人屬朋友關係。對方並告知謝醫生，化驗調查仍未

有結果，而病人經接受抗生素治療後，情況已有顯著改善。謝醫生與該名新加坡醫生進一步討論此事後，認為沒有充分證據顯示他們染病與該酒店有關。謝醫生要求新加坡衞生部在得出確定的化驗結果時，即再通知她。陳馮富珍醫生其後聽取該個案的簡報。

4.4 2003年3月13日，衞生署接獲一宗嚴重社區型肺炎個案的通報。病人*FF*於2003年3月8日由聖保祿醫院轉往瑪麗醫院。*FF*其後被確定為聖保祿醫院爆發沙士的源頭病人。衞生署港島區辦事處的調查發現，*FF*在2003年3月2日入住聖保祿醫院前，曾於2003年2月18日至2月23日住宿M酒店。當時無人提出是否要對該酒店展開調查，是因為謝麗賢醫生認為，居住地點對於呼吸道感染疾病意義不大。此外，她亦認為沒有任何環境因素顯示有需要對該酒店展開調查。直到2003年3月18日，陳馮富珍醫生才獲悉這宗個案。

4.5 2003年3月18日，衞生署接獲加拿大衞生局(Health Canada)的傳真，得悉一名加拿大籍居民曾於2003年2月18日至2月22日期間住宿M酒店，該人其後被確定為多倫多爆發沙士的源頭病人。加上謝麗賢醫生知道該3名新加坡遊客亦曾入住M酒店後，她便將此事告知陳馮富珍醫生。陳馮富珍醫生即時決定，衞生署應對該酒店展開調查，並徹底翻查嚴重社區型肺炎個案及威爾斯醫院個案的病人紀錄。衞生署於同日在M酒店展開調查。經衞生署調查後，陸續證實有更多個案與M酒店有關，該署並於2003年3月19日公布該酒店的羣組。

4.6 陳馮富珍醫生向專責委員會表示，*FF*的個案是在2003年3月13日呈報衞生署，並在24小時內展開調查，按理應在2003年3月14日把廣華醫院*AA*的個案及威爾斯醫院的爆發與M酒店聯繫起來。

4.7 衞生署副署長梁栢賢醫生是謝麗賢醫生的直屬上司，他認為從專業角度來看，以當時的個案調查手法及接觸者追蹤資訊系統而言，不論在2003年3月14日或3月18日對M酒店展開調查，皆非不合理。各宗個案與M酒店之間的關連，要到事後回看整個羣組時才變得清晰。

4.8 謝麗賢醫生向專責委員會解釋，雖然她看過*AA*和*FF*兩宗個案的調查報告，但她沒有把M酒店“註冊”(“register”)在腦海中，因為居住地點對呼吸道感染疾病意義不大。至於新加坡的個案，由於她是親自與新加坡方面的有關醫生傾談，所以M酒店在她腦海中非常清晰。謝醫生於2004年5月28日通知專責委員會，在2003年3月14日就*FF*所接獲的調查報告指明，*FF*“住在旺角某酒店”。她並不察覺“某酒店”和M酒店是指同一地方。她重申，在當時而言，由於病人的居住地點對呼吸道感染疾病並非一項重要因素，所以她沒有查詢該酒店的英文名稱。

4.9 專責委員會察悉，在2003年11月發出的《員工通訊》中，衞生署向員工表示，即使該署在2003年3月8日對M酒店展開調查，亦無法改變威爾斯醫院疫情的發展。事後流行病學資料顯示，雖然威爾斯醫院的爆發在2003年3月11日才為人知悉，但威爾斯醫院羣組中有超過30宗個案都在2003年3月8日或之前出現

病徵。由於*JJ*只是該酒店的訪客而非住客，衞生署亦不可能更早查出*JJ*是威爾斯醫院爆發疫症的源頭病人。*JJ*最早是在2003年3月13日被懷疑為源頭病人，到翌日才獲得證實。

4.10 謝麗賢醫生表示，該《員工通訊》的用意是讓衞生署員工知悉M酒店羣組的若干事實，而不是說因為調查亦無法改變威爾斯醫院疫情的發展，所以無需對M酒店展開調查。謝醫生的意見是，在處理傳染病時，盡早調查當然會有好處。綜觀現今的情況，即使汲取了處理沙士的經驗，亦仍然會採取循序漸進的做法。除非有資料顯示應採取其他做法，否則，在跟進流行性感冒、沙士、結核病及任何不知名的呼吸系統感染個案時，追蹤密切接觸者仍會是首先採取的措施。

分析

4.11 專責委員會曾考慮，M酒店的調查是否應在2003年3月18日前的更早時間展開。專責委員會審視了兩個日子。第一個是2003年3月8日。當天謝麗賢醫生接獲新加坡衞生部通知，有3名從香港返國後入院留醫的新加坡遊客曾入住M酒店。第二個日子是2003年3月14日。當天衞生署在調查*FF*的個案時發現該名患者曾入住M酒店。

4.12 專責委員會認為，M酒店的調查最早應可在2003年3月8日展開，因為當時已分別有3宗共涉及4人(即*AA*及該3名新加坡遊客)的個案與M酒店有關連。專責委員會認為，該3名新加坡遊客應視為兩宗不同的個案，因為只有其中兩人屬朋友關係。

4.13　至於2003年3月14日，專責委員會認為，既然當時已知道M酒店與4宗共涉及5人的個案有關連，沒有理由不展開調查。專責委員會察悉，陳馮富珍醫生亦認為2003年3月14日是對M酒店展開調查的一個時機。

4.14　專責委員會同意，即使在2003年3月8日對M酒店展開調查，亦無法防止威爾斯醫院的爆發。然而，專責委員會認為，倘若在2003年3月8日對M酒店展開調查，所得經驗和調查結果或有助處理聖保祿醫院及世界其他地方(例如多倫多及新加坡)爆發的疫潮。

4.15　正如上文第4.8段所述，謝麗賢醫生向專責委員會解釋，雖然她看過*AA*和*FF*兩宗個案的調查報告，但M酒店並無“註冊”(“register”)在她腦海中，因為她認為居住地點對呼吸道感染疾病意義不大。專責委員會察悉，謝醫生在知悉該名多倫多源頭病人亦曾入住M酒店後，最終也將此事通知了陳馮富珍醫生。故此，專責委員會認為謝醫生就她沒有把M酒店“註冊”(“register”)在腦海中所作的解釋無法令人信服。

表現及責任

4.16　由於謝麗賢醫生在2003年3月8日或3月14日皆未能將有關個案與M酒店聯繫起來，專責委員會認為，她作為當時主管接觸者追蹤工作的高級公共衛生官員，表現未能令人滿意。